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概覽

緊隨完成後，胡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CNCCG Holdings及透過中宏控股將有權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約71.63%股份之投票權。因此，中宏控股、CNCCG Holdings及胡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背景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有關目標集團及賣方之資料」一段。

業務區分

下表載列於完成後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的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CNCCG Holdings、中宏控股及目標集團除外）概要：

	公司	原籍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所佔已發行 股本權益 百分比
胡先生	Energy Technologies Limited （「Energy Technologies」）	澳洲	供電行業產品 製造及市場推廣	4.07%
	Auster Holdings Pty. Ltd.	澳洲	投資控股	100%
	胡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CNCCG Holdings、中宏控股及目標集團外：

- (i) 胡先生、其配偶及其家庭成員並未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其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的公司中擁有權益；及
- (ii) 胡先生、其配偶及其家庭成員並未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其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的公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經擴大集團業務外及除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客戶」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候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董事及候選董事信納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候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經擴大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a) 財務獨立性

經擴大集團擁有本身之財務管理系統，且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董事及候選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能夠自外部渠道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於完成前，控股股東向目標集團提供之所有墊款及擔保將予清償。

(b) 管理獨立性及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完成後保留於經擴大集團之控股權益，經擴大集團可全權作出所有有關本身業務營運之決策，並獨立開展業務營運。經擴大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相關牌照或享有當中利益，並有充足資本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目標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候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於目標集團所從事之行業具有相關經驗。此外，各董事及候選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經擴大集團利益及按符合經擴大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經擴大集團董事之職責與彼等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於完成後，三名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候選董事目前預期經擴大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於完成後不會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此外，控股股東均已承諾就任何有關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日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基於前述者，董事及候選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在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就[編纂]而言，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為保障經擴大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影響，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為受益人之承諾，其中包括：

- (a) 各控股股東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擁有、投資、經營、參與、發展、營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牟利、報酬或其他原因），而該活動或業務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中國經營或擬經營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
- (b)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接獲／物色／獲提呈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新商機」），則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以下方式轉介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
 - (i) 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並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任何新商機，當中載列本公司就考慮下列各項而言屬合理必需之所有資料：(a)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有關新商機是否與其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把握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經擴大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

- (ii) 各控股股東須合理努力地促使首先向本公司提呈新商機，且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
- (iii)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有權把握新商機：(a)要約人接獲本公司有關拒絕新商機及確認有關新商機不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b)要約人於本公司接獲要約通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未接獲本公司的有關通知。倘要約人所把握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轉介據此經修訂之新商機；及
- (iv) 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於本公司年報披露要約人向本公司轉介之任何新商機及本公司是否接納新商機及其他相關資料。

上述不競爭契據之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股份權益；或
- (b)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不競爭契據日期進行之任何活動及業務；或
- (c) 於任何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公司（經擴大集團除外）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持股或權益，前提為就該等股份而言，其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i) 據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有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5%；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前提是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動）並無權委任該公司之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涉足該公司之管理，且於任何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時候應至少有另一名該公司之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於該公司之持股多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之股份總數。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其將：

- (a) 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干擾或中斷經擴大集團業務活動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經擴大集團的任何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 (b) 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未經本公司許可利用因其控股股東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身份而可能得悉的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的資料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c) 提供本公司要求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之所有資料或否定確認（如適用）；
- (d) 促使本公司透過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而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強制執行其項下不競爭承諾所審閱事項之決策；及
- (e) 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於本公司年報作出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之年度聲明，並確保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強制執行其項下不競爭承諾之披露詳情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不競爭契據將於完成時生效。控股股東於該契據項下之責任將於下列最早者不再生效：

- (a)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b) 就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個別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當日。

本公司認為30%之限額乃屬合理，原因為其相當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用於詮釋「控制權」之限額。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之可能競爭業務所產生之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之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而所審閱事項之決策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 (b) 控股股東將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作出年度聲明，並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 (c) 董事將根據章程進行營運，其中要求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措施，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董事會之組成、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其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將載入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之詳情及原因。